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借款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能够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9年5月5日